

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甲方或委托的其他单位在合理时间查阅上述文件。

4、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受理监测机构、第三方绩效评估机构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绩效评估，以及对本项目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监测或评估小组联系和提供相关材料，做好配合现场调查评估以及评估材料收集、整理和上报等工作。定期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若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随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报告。如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或有 50% 以上的受益群体对项目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重新调整项目方案，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甲方将有权停止项目并要求收回资金；如发现乙方项目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甲方有权暂停项目或者收回资金。

5、项目周期进行至一半时，乙方须按照要求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递交项目中期报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如评估合格，即报甲方审核并申请第二笔项目款的拨付；若评估不合格，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一个月内再次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中期报告。如果第二次中期评估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项目，并收回乙方未按协议要求使用的资金。

6、项目结束后，乙方须按照要求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项目结题报告（附项目收支决算表及甲方指定的项目财务凭据复印件）。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将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